

证券代码：832713

证券简称：华莱士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公司累计亏损 5,408,633.49 元，2025 年当年净利润-232,837.91 元，资产负债率 48.58%。收入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严重不足，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对华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绿山”）与华莱士股东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乐亭集团、锦绣绿山对华莱士拥有的权益将由0%变为100%，上述股份转让分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变动后乐亭集团持有本公司38.085万股份，占比19.0425%；乐亭农投持有本公司10万股份，占比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华莱士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2025年末累计亏损5,408,633.49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总额270.43%，2024年当年净利润-82,557.70元，资产负债率50.48%，收入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严重不足。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3日